

# 赣州市水利局

签发人：宋怡萍

赣市水利提字〔2024〕5号

〔A1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## 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236 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王亚男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恳请支持推进兴国县睦埠中型水库工程建设的建议》（市人大六届五次会议第 236 号建议）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心与支持。我市一直以来高度重视水库建设工作，经前期谋划和争取，睦埠水库项目列入了省、市水网建设规划和“十四五”水安全保障规划范畴，经

统筹项目推进和有关前期工作情况，睦埠水库工程均列为储备项目，为远期进一步论证适时审批推进建设类项目。当前，水库工程列入争取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前提是列入国家规划、开工条件成熟，须完成可研报告、初设报告批复，并将批复报水利部，水利部将根据项目投资效益比分析进行确定是否列入中央补助。

兴国县睦埠水库工程具有防洪、供水、灌溉等效益，项目建设将增强流域防洪能力，保护河流沿线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提高城乡供水和保供保灌能力。市委、市政府对该项目始终高度关注，市、县水利部门正在持续开展调度，目前，兴国县睦埠水库工程尚未开展项目建设前期论证及可研、初设批复等工作，需进一步加快项目前期工作，积极推进项目论证及开展可研编制等，为争取列入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奠定基础。同时，也将积极做好向部、省有关部门汇报对接，积极争取国家层面列入规划、立项和资金支持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赣州水利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真诚希望今后对水利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谢芳圆 0797-8996452